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辐表〔2018〕86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浏阳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和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浏阳市人民医院：

你医院提交的《浏阳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和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

你医院位于浏阳市人民路119号，是一所集临床医疗、科研教学、疾病预防、卫生保健、社区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本次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包括改建一处¹²⁵I粒子植入场所，¹²⁵I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2.4E+7贝可，年最大用量为7.1E+11贝可，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改建一间DSA机房，新购置1台DSA，属于II类射线装置。整体搬迁项目包括使用¹⁹²Ir、⁸⁹Sr等2种放射源，使用¹³¹I、¹²⁵I和^{99m}Tc等3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24台II、III类射线装置，具体情况见报告表。

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满足评审要求，评价结论可

信。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在项目建设与运行中，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2、制定新增项目操作规程，修改完善放射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等辐射相关管理制度。

3、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4、将新增项目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主监测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你医院在改扩建和整体搬迁两个项目完成后均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做好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四、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12日

抄送：长沙市环境保护局。